

13.02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 厦门市 组织史资料

(1926年2月~1987年12月)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办公室
厦门市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 厦门市 组织史资料

(1926年2月~1987年12月)

AWT/1998/10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厦门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办公室

厦门市档案馆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22.25印张 9插页 430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00

ISBN 7—211—00993—4

D·35 定价：7.80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主 编：王家渊 黄坤胜
编 辑：王家渊 黄坤胜 黄静山 汤懋椿 刘少泉 陈金狮

凡 例

一、本书是在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和中共厦门市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于1984年12月所作的统一部署和1986年5月1日联合发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二次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和要求,并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制订的“实施细则”的要求编纂而成的。

二、本书编纂体例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即“分期划块、纵横结合”,以写实的方法,做到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的有机结合;本着“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将建国前的党、政、军、群资料合编,将建国后的党、政、军、统、群资料分编。由于情况复杂,组织变化极大,凡本书编写中涉及的市、县(区)的行政区域均以现在的辖区为依据,并视情况追溯历史上的区划。

三、本书收编范围。按照中央规定,主要收录本级组织史资料。本着“前期宜详,后期宜略”的原则,对各个时期和各个系统所收编的范围均有区别。党委系统:党的建立和大革命时期,收编到党支部领导成员、早期党员及党团组织主要创始人,并一一予以简介,第一个党支部和第一个县委单独收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收编到县委委员;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编到党支部领导成员,以便客观地反映党组织在厦门沦陷期间受破坏后重建的活动情况;建国后各个时期,市委收编到常委及市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县(区)委书记、副书记,1983年后建立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市级常委和县(区)级书记,以及厦门市政、军、统、群四个系统的党委(组)的书记、副书记。政权系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编到区苏维埃政府、革命委员会;建国后收编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市人大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政府收编到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相当于局的处收编到正职);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编到本级正、副职领导人,并收编县(区)政府的正、副职领导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在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仅用文字说明当时情况,不列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革委会工作机构领导人,收编到三大组的正、副职和各小组的正职;工作机构一般都归入革委会(政府)系列,但同时作为党委工作机构的直属政工组、组织组、宣传组,党委系统和政权系统均将其纳入系列。地方军事系统:建国前,收编到县独立团、营和赤卫队总部,建国后,收编到军

分区的正、副职及司、政、后的正职和县（区）人武部的正职领导人。统战系统：收编到市、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市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协工作委员会的正、副职领导人，工商联正职领导人。群众团体系统：建国前主要收编工、青、妇、少先队、儿童团的正、副职领导人；建国后收编到团市委书记、副书记和工会、妇联、科协、社联、文联、台联的正、副职领导人。此外，专门业务的领导机构，只收它的常设办事机构。

四、本书收编的内容，包括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以及图表等。文字叙述部分，主要根据当时的政治背景和经济建设等情况，说明机构演变过程；领导人名录，包括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厦门市地图，建国前厦门地区共产党组织活动区域示意图、工作机构沿革表、党委（组）机构沿革表和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情况表、党员统计表、干部统计表等。沿革表中，机构之间用“→”相连接的，表示隶属关系；用“……→”相连接的，表示沿革演变关系。

五、本书收编时间。上限时间为厦门地区建立团组织（1925年6月）、党组织（1926年2月）起，下限时间到1987年12月止。

六、本书收编的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各机构建立时确定的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七、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先正职后副职；有两人以上正职或副职的名录排列，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八、领导人职务任免时间，基本上以党委任免时间为准。省管干部以省批时间为准；党委任命时间与选举时间相近的，以选举时间为准；组织上任命与实际到职时间不一致的，基本上以组织任命时间为准，两者时间相隔较长的，加注说明；有任命而未到职的，一律不收编。“文化大革命”前夕在职干部的任职时间，考虑到特定的历史情况，一律延伸到革命委员会成立时为止（革委会成立前离职或去世者，则延伸到离职或去世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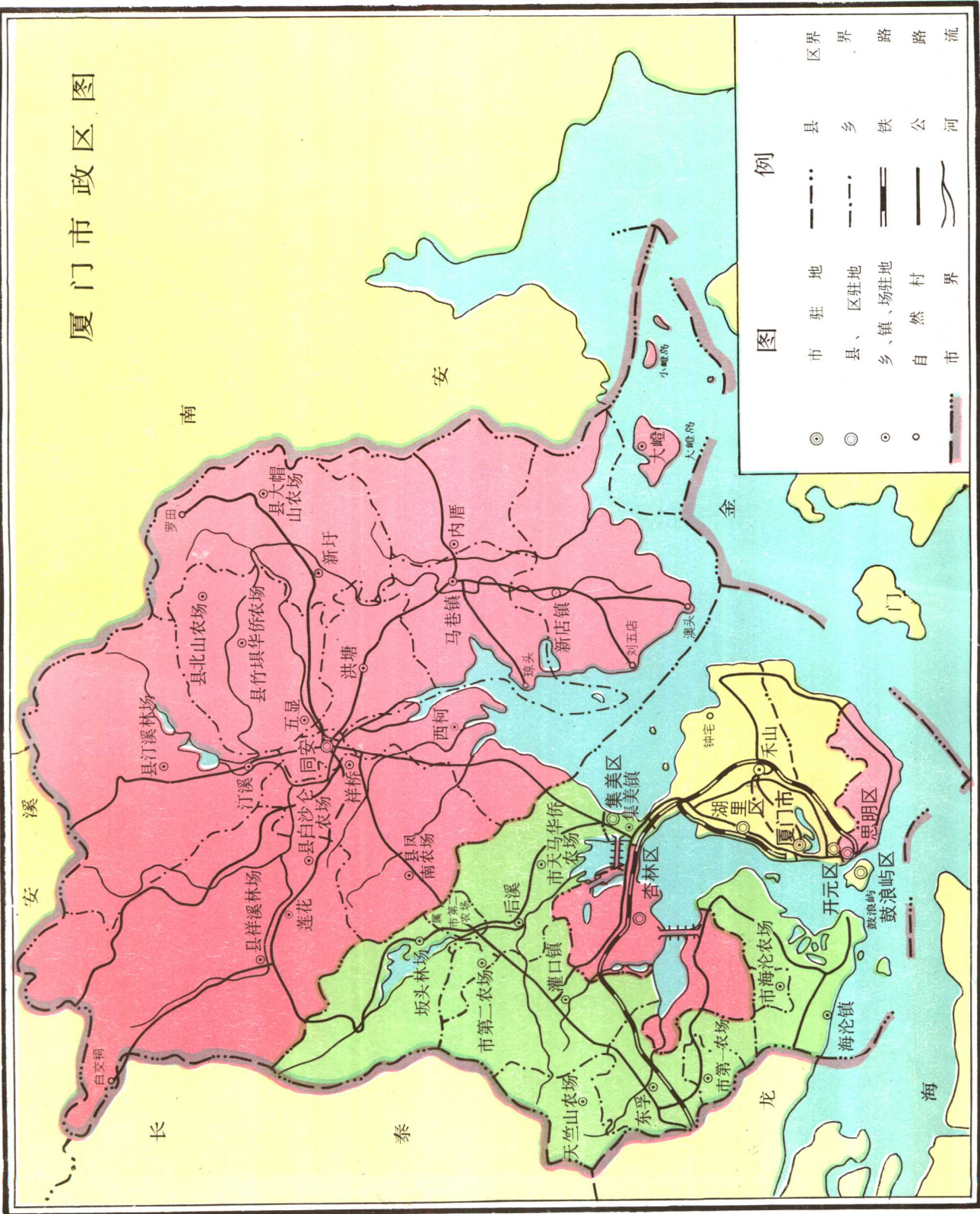
九、在领导人名录中，凡在同一时间内多次出现同样的姓名而未加注说明“兼职”的，均系一人兼任多职。

十、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以文献资料和档案材料为依据。个别问题因资料不全，则参考部分老同志回忆材料和领导人的人事档案。

十一、在领导人名录中，凡女性、少数民族、兼职等，均在姓名后加注。建国前部分，重要资料出处用脚注说明。“文化大革命”中，参加“三结合”的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均加注说明。此外一些政治性问题，如叛徒、脱党者等，按中央有关规定不加注。被开除党籍者，用脚注明“已不是中共党员”。烈士均以民政部门批准的为准，在名录中加注；有些未评烈士的或外省籍的烈士，均未加注。

编 者

厦门市政区图



图例	
市驻地	县界
县、区驻地	乡界
乡、镇、场驻地	铁路
自然村	公路
市界	河流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厦门市组织史资料

(1926年 2 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共产党的建立与大革命时期 (1926.2~1927.4)	(9)
第一节 厦门市建党初期主要革命人物简介	(10)
第二节 厦门地区共产党、共青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3)
第三节 同安县共产党组织的建立	(18)
附表: 厦门地区党组织序列表	(19)
厦门地区共产党领导的群团组织序列表	(20)
厦门地区党团组织基本情况一览表	(20)
厦门地区群团组织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5~1937.7)	(22)
第一节 中共福建省委领导时期的厦门党组织及其演变	(22)
第二节 共青团福建省委及党领导的厦门群众团体组织	(29)
第三节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的建立及其演变	(30)
第四节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领导的政权、武装、群众团体组织	(39)
附表: 厦门地区党组织序列表	(43)
厦门地区政、军、团、群团组织序列表	(45)
厦门地区党组织基本情况一览表	(47)
厦门地区政权、武装、群众团体组织基本情况一览表	(48)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38.5)	(49)
第一节 中共厦门临时工委的建立及其演变	(49)
第二节 同安地区的共产党组织	(50)

第三节	中共厦门工委领导的主要抗日救亡团体	(51)
附表:	厦门地区党组织序列表	(54)
	中共厦门工委领导的抗日救亡团体组织序列表	(54)
	厦门地区共产党组织统计表	(55)
	厦门地区抗日救亡团体统计表	(55)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0)	(56)
第一节	中共厦门工委 (闽中) 的建立及其演变	(56)
第二节	中共厦门市委 (城工部) 的建立及其演变	(58)
第三节	中共厦门工委 (闽南, 俗称闽西南) 的建立及其演变	(60)
第四节	同安县的共产党组织	(61)
附表:	厦门地区党组织序列表	(65)
	同安地区党组织序列表	(66)
	厦门地区党组织基本情况一览表	(67)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68)
第一节	中共厦门市委	(70)
第二节	中共厦门市委的工作机构	(76)
第三节	中共厦门市委下辖的县、区委	(82)
第四节	厦门市政权系统 (含省属单位) 的党组、党委	(85)
第五节	厦门市地方军事系统的党委	(91)
第六节	厦门市群众团体系统的党组、党委	(92)
附表:	中共厦门市委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94)
	中共厦门市委委员会下辖县、区委员会序列表	(95)
	厦门市政权系统党组、党委沿革表	(95)
	厦门市地方军事系统、群团系统党委、党组沿革表	(97)
	厦门市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情况一览表	(98)
	厦门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0)
	厦门市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01)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02)
第一节	中共厦门市委	(104)
第二节	中共厦门市委的工作机构	(105)
第三节	中共厦门市委下辖的县、区委	(108)
第四节	厦门市政权系统 (含省属单位) 的党组、党委	(110)
第五节	厦门市地方军事系统的党委	(117)
附表:	中共厦门市委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119)

	中共厦门市委委员会下辖县、区委员会序列表	(119)
	厦门市政权系统党组、党委沿革表	(120)
	厦门市政权系统(含省属单位)党组、党委和市军事系统党委沿革表	(122)
	厦门市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情况一览表	(123)
	厦门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24)
	厦门市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2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25)
第一节	中共厦门市委	(127)
第二节	中共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委员会	(132)
第三节	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3)
第四节	中共厦门市委工作机构	(133)
第五节	中共厦门市委下辖县、区委	(137)
第六节	厦门市政权系统(含中央部属、省属单位)的党组、党委	(141)
第七节	厦门市地方军事系统的党委	(157)
第八节	厦门市统战系统的党组	(159)
第九节	厦门市群众团体系统的党组	(159)
附表:	中共厦门市委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160)
	中共厦门市委委员会所属县、区委组织序列表	(160)
	厦门市政权系统党组、党委沿革表	(161)
	厦门市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沿革表	(167)
	厦门市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情况一览表	(168)
	厦门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70)
	厦门市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71)

福建省厦门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175)
第一节	厦门市人民政府	(178)
第二节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	(181)
第三节	厦门市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82)
第四节	厦门市辖县、区领导机构	(204)

附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21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215)
第一节 厦门市革命委员会·····	(216)
第二节 厦门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17)
第三节 厦门市辖县、区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236)
附表：厦门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24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	(243)
第一节 厦门市领导机构·····	(244)
一、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4)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	(246)
三、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248)
第二节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49)
第三节 厦门市政权系统工作机构·····	(249)
一、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49)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50)
三、中央部属、省属厦门工作机构·····	(272)
四、厦门经济特区管委会工作机构·····	(275)
第四节 厦门市辖县、区领导机构·····	(276)
附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281)
中央部属、省属厦门工作机构沿革表·····	(288)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	(291)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厦门军分区·····	(291)
第二节 厦门市辖县、区人民武装部·····	(29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295)
第一节 厦门(军分区、守备区)人民武装部·····	(295)
第二节 厦门市辖县、区人民武装部·····	(29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	(299)
第一节 南京军区厦门警备区·····	(299)

第二节	厦门市辖县、区人民武装部.....	(300)
第三节	厦门武警支队.....	(302)

福建省厦门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307)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	(307)
第二节	厦门市政协工作机构.....	(308)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安县委员会.....	(309)
第四节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30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因组织停止活动未收编)	
	(1966.5~1976.10)	(31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31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	(312)
第二节	厦门市政协工作机构.....	(313)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安县委员会.....	(314)
第四节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315)

福建省厦门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319)
第一节	厦门市总工会.....	(319)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	(320)
第三节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321)
第四节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322)
第五节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22)
第六节	厦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32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325)

第一节	厦门市总工会	(325)
第二节	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	(325)
第三节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32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327)
第一节	厦门市总工会	(327)
第二节	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	(327)
第三节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328)
第四节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328)
第五节	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329)
第六节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29)
第七节	厦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330)
第八节	厦门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330)
附表:	厦门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沿革表	(332)
	厦门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沿革表	(333)
	厦门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沿革表	(334)

附 录

一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历次代表大会情况一览表	(335)
二	厦门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览表	(335)
三	厦门市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至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337)
四	厦门市出席全国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338)
五	厦门市出任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一览表	(339)
六	建国后历任中共厦门市委书记一览表	(341)
七	厦门市历任市长一览表	(342)
八	厦门市现任市、县、区主要负责人名单	(343)

编后语	(344)
------------	--------------

概 述

厦门，地处福建东南沿海，东连泉州，西邻漳州，与台湾省隔海相望，与金門岛遥遥相对。全市人口107.68万人，面积1516平方公里（包括同安县）。在1955年高集海堤建成之前，厦门是个岛屿，其面积为131平方公里（包括鼓浪屿及附近小岛），岛内人口约36.5万人。早在明朝洪武二十年（1387年）间，江夏侯周德兴就筑城于此，1394年城池建成后，号称厦门城。1655年，民族英雄郑成功为了抗清复明，把厦门改为思明州，清康熙年间又称厦门，1912年辛亥革命后，复称思明县，1933年改设厦门市。

1842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厦门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随着各国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现代工业的出现，厦门产生了早期的工人阶级。同时，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残酷统治，给厦门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在广大人民的心中播下了反帝反封建反压迫的种子。近百年来，厦门人民为了争取自由解放，进行过无数次不屈不挠的斗争。这些斗争为厦门地区建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打下了良好的阶级基础。

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厦门人民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自“五·四”运动以来，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集资兴办了有名的集美学校和厦门大学，吸引了一大批国内外进步师生来校讲学和读书。这批进步师生通过开展多种活动，传播进步思想和马列主义，为厦门地区诞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奠定了思想基础。

不久，在中共广东区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和共青团广东区委的指导下，厦门于1925年6月诞生了第一个团支部，于1926年2月诞生了第一个党支部，从而使厦门成为福建省最早建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的地区之一。随着党团员的迅速发展和党团组织的壮大，1926年3~4月间，厦门相继成立了共青团厦门特别支部（实际是党团合一）和中共厦门特别支部，统一领导厦门、闽西的永定、金丰和闽南的漳州等地区的党组织。为了适应大革命形势的需要，在中共广东区委的领导下，于1927年1月间同时成立了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总工会筹备会（实际行使总工会的职能）。在市委和总工会的领导下，厦门市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有力地推动了本地区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

厦门人民革命运动取得节节胜利，对此统治厦门的帝国主义列强和军阀反动

势力并不甘心，他们加紧密谋，共同镇压和扼杀厦门的共产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人民革命运动。于是，一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终于在1927年4月9日发生了。罗扬才、杨世宁等一批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人被捕牺牲，中共厦门地方组织的活动及革命运动遭到镇压，革命暂时处于低潮。

中共中央召开的“八·七”会议，确定了以革命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武装，实行土地革命的方针，随后即派陈明（陈少微）到厦门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在中共闽南临时特委的领导下，1927年10月，中共厦门市委得到恢复，随后不断发展并进一步健全。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除了厦门本地区的共产党组织外，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省委和共青团福建省委机关也设在厦门。中共福建省第一、二次代表大会也在厦门召开。厦门实际上成了全省党团活动的中心和全省革命斗争的指挥中心。由于厦门是各帝国主义列强在闽集结的中心，是反动军警特实行白色恐怖的统治区域，斗争环境十分险恶，加上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使厦门的共产党组织经受着十分严峻的考验，面临着十分残酷的斗争局面。这时期，厦门本区内的共产党组织多次受破坏，损失惨重，组织变更频繁。大体经历了市委、特委、省委直接管辖下的厦门党组织、区委、厦门中心市委、厦门工委等几个阶段。其中，中共厦门特委除主要领导厦门本区的党组织外，还兼顾、代行省委的某些职权；中共厦门中心市委除了领导本市党组织和革命斗争之外，主要精力放在领导漳州、泉州、莆田等所属的近20个县镇的党组织和土地革命运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厦门地区共产党组织（含省委）受到多次严重的破坏。主要有几次：第一次，1930年初，中共福建省委设在厦门开元路“鼎丰号”烟杂店的秘书处受敌人破坏，损失不大。第二次，1931年3月25日，设在厦门鼓浪屿虎巷8号的省委秘书处遭敌人破坏，省、市委领导人杨适、李国珍、郑裕德等被捕牺牲，损失严重。第三次，1932年2月，安南永德游击队“红二支队”政委庄毓英和厦门中心市委宣传部长赖思明（赖树生）等在厦门被捕叛变，供出市委印刷处、星州咖啡馆等党的联络站，损失严重。第四次，1932年6月间，厦门中心市委书记王海萍和共青团省委书记、厦门中心市委常委董云阁被捕牺牲。第五次，1934年11月，厦门中心市委组织部长严壮真等被捕叛变，市委宣传部等四处受破坏，损失严重。第六次，1936年初，厦门中心市委最后一任市委书记余南被敌包围失踪，中心市委无形中解体，致使厦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处于停止活动和星散状态。

1936年6月，在安（溪）南（安）永（春）德（化）边区任“红二支队”队长的尹利东（尹林平）在当地作战失利转移来厦门后，组建了中共厦门临时工委，继续领导厦门的共产党组织，为抗日救亡运动作出了贡献。中共厦门临工委下辖岛内4个支部和岛外南同边区的共产党组织。

1938年5月13日厦门沦陷后，中共厦门工委撤到漳州，与漳州党组织合并成立了中共漳厦工委，不久改称为中共漳州工委。此后，厦门地区除了集美地区、同安县（当时属于泉州管辖区）和迁址于长汀的厦门大学等党组织还坚持在当地开展斗争之外，厦门岛内暂无共产党组织。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厦门先后恢复和建立了中共厦门市工委（闽中）、中共厦门市委（城工部），隶属于中共闽浙赣省委领导；建立了中共厦门临时工委（闽南），隶属于闽粤赣边区党委领导。上述3个党组织下辖6个总支，49个支部。在两个系统党组织领导下，厦门开辟了第二个战场，为配合全国解放战争和解放厦门作出了贡献。城工部所属的党组织，由于组织上的责任，于1949年4月被迫停止组织活动（解放后已作了结论，恢复名誉，承认组织关系）。厦门解放后，原属两个系统的党组织的数百名党员和干部全部归属新成立的中共厦门市委领导，为建设新厦门再立新功。

经中共中央华东局批准，1949年7月中旬至9月，在南下行军途中的江苏省苏州、浙江省江山和福州、泉州等地筹建了中共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和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政府。1949年9月中旬，在泉州正式组建了中共厦门市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厦门市人民政府。

在中共厦门地方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有力配合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第31军和29军、28军协同作战，于1949年10月17日上午11时，解放了厦门全岛，宣告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厦门的胜利。在建国初期，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是全市最高权力机关，统一领导厦门市党政军的工作。市军管会主任由当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司令员、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叶飞兼任，副主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9军政委黄火星担任。中共厦门市委、市人民政府设简单的工作机构，并先后成立了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全市设5个区，行政区划经过多次调整、撤并，到1987年底，厦门市辖1县6区20个乡镇。

1950年7月和1952年8月，先后召开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党员代表会议。1956年5月至1984年12月，分别在厦门召开了中共厦门市第一至第六次代表大会，听取并审查批准了历届市委向党代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六届中共厦门市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出席省第一至四次党代会代表。

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1950年1月和1952年10月，分别召开了两届厦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至1987年12月，先后召开了厦门市第一届至第五届和第七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审查批准了历届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历届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市长、副市长、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政府成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法院）院长；从市人代会第七届起选举产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出席省第一届至第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5月至1987年12月期间召开的第七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原市委、市政府的职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也未能选举产生第六届市人民政府。

1955年5月至1987年12月，先后召开了第一至第七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委员会会议，听取并审查批准了历届市政协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一至七届市政协委员和主席、副主席。

建国初期，厦门市党政群各级机构的干部队伍是由南下干部、厦门党组织干部和29军、31军抽调的军队干部的骨干，以及接收旧政府人员（除个别劣迹昭著者外全部接管录用）组成的。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厦门市大量吸收人员，扩大干部队伍，并增设机构。但由此也出现机构臃肿、设置不合理、人浮于事、人员分布不平衡等问题。1952年和1954年进行了机构调整和整顿编制工作；1957年，压减机关、紧缩开支、下放干部；1961年，实行精兵简政、裁并机关、精简职工；1970年，大批干部上山下乡；1983年，又进行了机构改革。但几次大的变动，总是在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中循环。到1987年底，厦门市有中共厦门市委的工作机构12个（其中事业单位3个）；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6个；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60个；中央部、省和地方双重领导的机构15个；事业单位61个。从1986年开始，厦门市作为全国机构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市成立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多次论证、研究并上报省政府。从1988年5月1日起，市机械冶金、电子、轻工、纺织、化工、建材、建筑综合等七家行政性公司和二轻工业管理局转变职能，停止行使政府管理企业的职能。

建国初期的十七年，厦门市作为海防最前线，战备和支前任务繁重。厦门各级党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共产党员和全市人民坚持一手抓战备，一手抓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反空袭斗争中，全市军民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坚持学习，进行了恢复国民经济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使厦门这个半殖民地性质的消费性的城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全市很快地恢复和发展了工农业生产，并逐步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生产性的新城市。在这期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错误地进行了“反右倾”、“反地方主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各种运动，以及“反右派”的严重扩大化，从而严重地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厦门市的党组织、政府、广大人民群众及建设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挫伤和损失。厦门市的党政机关和文教等各部门各单位受到“造反派”非法冲击、夺权，大批领导干部、